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1 月 25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趙燕利

本署檢察官指揮中壢分局偵破新型態詐欺集團，聲押 2 嫌獲准

以蕭○銘、江○倫、林○涵等人為首之犯罪集團，自民國 109 年 8 月起，陸續假冒某銀行信用卡持卡人，撥打電話至銀行客服專線，向客服人員偽充是持卡人本人，並冒用持卡人個人資料成功騙過客服人員後，佯稱修改原留存之行動電話及電子信箱，致客服人員陷於錯誤而修改，隨後並以竄改後之門號使用電子支付如 APPLE PAY、GOOGLE PAY、TAIWAN PAY 等綁定遭冒用之信用卡，並以竄改後之門號及電子信箱接受銀行發置之認證簡訊完成綁定，隨即開始盜刷財物，初步清查被害人共有 14 位，損失金額將近新臺幣 2 百萬元。

全案經本署黃翎樵檢察官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偵辦，於昨(24)日發動搜索並帶回 3 人偵訊，訊畢，聲押蕭○銘、江○倫獲准，全案擴大清查中。本署呼籲，民眾應謹慎保管個人資料，切勿輕易洩露，以免損害個人權益。另持有他人個人資料者，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如有不當使用，需負民、刑事責任。此外，金融機構亦必需對所屬人員加強教育訓練，提高警覺，仔細核對查證對方身份，以善盡把關責任，避免損害客戶權益，衍生法律責任，並遭受主管機關裁罰！

